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前后对比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一人， 副董事长一人 。董事长、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请各位董事审议。本次章程的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8月15日